

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福建段福安南站、宁德站建筑设计项目

招标公告补遗书（01号）

（招标编号：T0FW202601100）

招标公告中原文：

一、“1. 招标条件 建设资金来自/，项目出资比例为/。”

更改为：

“1. 招标条件 建设资金来自国铁集团、福建省资本金及银行贷款，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 50%，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资金 50%。”

二、“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并在资质、业绩、人员、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。”

更改为：

“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、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并在资质、业绩、人员、设施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。”

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7日

